

湖北汽车工业学院“东风精铸专项奖学金” 评选办法

为支持高校教育事业、加强校企合作，促进校风建设，为社会培养高质量的专业人才，本着资源共享、互相协作、互惠互利、共同发展的原则，东风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在我院设立“东风精铸专项奖学金”。现结合校企的实际情况，经研究决定，就学生奖学金的评选特制定以下评奖办法：

一、评选工作领导小组

组长：毛高波

副组长：杜孔明、曾大新、孙长虹、卢定全

组员：张元好、李建、葛学东、张国法、东风精密铸造有
限公司相关人员

二、评选办法

1、参评对象

材料学院在校三、四年级本科生

2、参评条件

(1) 思想进步，学习刻苦，成绩优秀，综合素质高；

(2) 在校期间遵纪守法，无任何违纪行为，未受到任何行政处分（含通报批评）；

(3) 尊师爱友，关心集体，积极参加社会活动，具有较强的组织、协调能力；

(4) 学年综合测评成绩在专业排位在前三名或学分绩点在 3.5 以上，其中，大三同学参考两年成绩，大四同学参考上学年成绩。

(5) 担任主要学生干部或事迹突出者，在同等情况下优先考虑。

3、评选名额及奖励标准

材料学院共 16 人，一等奖 2 人（每人奖励 3000 元），二等奖 4 人（每人奖励 1500 元），三等奖 10 人（每人奖励 800 元）。

三、评选程序

1、凡符合上述评选条件的学生，在 9 月 30 之前提出书面申请，并在学院网站下载相应申请表，如实填写，附上个人相关材料（证书复印件和历年成绩单原件），经班主任批准后报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。

2、评选工作由领导小组进行讨论评审，并张榜公示后，进行表彰并颁发奖金和荣誉证书（证书公章加盖学院部和东风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公章）。

四、评选办法

评选办法参照《材料学院学生学年综合量化考评细则》
执行。

五、说明

- 1、此奖项与学院其他评优评奖可重复参评。
- 2、本奖学金评选办法未尽事宜由评选委员会解释。

湖北汽车工业学院“东风精铸专项奖学金”

评审委员会

2015年9月28日